

臺北市湖南同鄉會理、監事選舉辦法

90.05.10 第6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94.03.14 第7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19 第9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07 第10屆第6次臨時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10.11.19 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113.12.28 第1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，由正式會員選出之會員代表，經集會以定點、定時方式選舉之。
- 第三條：本會理、監事之選舉，選票應載明本會名稱、屆次、職位名稱及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經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用印後生效。
- 第四條：擬參選之理、監事候選名單，由本會通知所有正式會員，按規定日期到本會辦理登記，經本會審查確定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：選舉通知應於預定投票日十五日前，以雙掛號信函分別寄達當選之會員代表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會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- 第六條：本選舉係經由選舉產生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七人，超過指定圈選人數時，視為無效。
- 第七條：本選舉之投、開票，應在會員代表大會行之，由主席團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由主席當場宣布，除提報主管機關核備外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代表及由本會頒發當選證書，並公告之(含上網公告)。
- 第八條：本辦法係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未盡事宜得修正之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